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友	董事	因公出差采用通讯表决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磊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电话	0755-26990000-8880	0755-26990000-8957	
电子信箱	helei@coship.com	liudaoyu@coshi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系统软件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视互联网、家庭互联网业务,属于数字电视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终端软件、数字电视终端设备、数字电视一体机、宽带网络接入设备、IPTV终端、OTT终端及数字前端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集成和运营。数字电视终端包括DVB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IPTV机顶盒、互联网OTT机顶盒、DVB+OTT机顶盒、家庭网关等。数字电视终端实施数字电视的信号处理,通过内置的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及多层级的应用软件系统等,实现数字信号的高清转换;同时,集音频、视频、网络、娱乐、媒体存储、智慧生活、数字监控等多功能的应用、娱乐化、平台化、网关化为一体。随着智能盒子融合了宽带网络接入、无线覆盖、4K、VR、3D等功能,已经成为家庭智能网关的多媒体智能处理中心及智慧家庭与娱乐的重要入口。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运营与服务市场,包括与广电运营商拓展增值服务运营、基于自主OTT云平台的运营与服务、智能家居服务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物料分类的采购模式,根据所采购的原物料的可获取性、价值大小、竞争环境和市场供需形势,分为关键物料、瓶颈物料、杠杆物料和常规物料,并依据各类型的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业务流程与管理策略。关键物料或瓶颈物料类采购,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供应商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长期支持;杠杆物料或者常规通用物料采购,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此类物料厂商的准入标准,通过招标比价、反向拍卖等手段,结合公司的采购配额策略来确定标的物料的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了详细、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策略制定流程、供应商认证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询比价流程、预测与备料流程、采购执行流程、采购付款审批流程、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等。此外,公司还设有稽查部门来监督采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来执行,确保采购业务保持良性运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证。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接收到的产品订单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细分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产品一般通过招标与客户建立供货关系,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卫星接收设备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国内运营商、电教部门等客户;有线数字机顶盒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OTT机顶盒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一些大的运营商如印度SUN DIRECT TV PVT. LTD.、巴西EMBRATEL公司、泰国CTH公司、罗马尼亚电信、哥伦比亚TELMEX公司等直接采购公司机顶盒。

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于数字网络机顶盒的销售和VOD智慧平台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及中国制造2025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于全球机顶盒行业十几年的发展及存量与更新需求的视角,全球机顶盒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基于国务院办公厅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将扩大至全国范围。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宽带建设将加快推进,积极促进三网融合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及制造。围绕光传输和光接入、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重点领域的高端光电设备、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接入技术和关键设备、IPTV和数字电视智能机顶盒、互联网电视及配套应用、操作系统、多屏互动技术、内容传送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等的研发和产业化将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伴随着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端到端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被行业广泛认同,已经是国内、国际数字视讯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系列化产品已进入全国30多个省市,解决方案在国内二十多个运营商商业使用,国际市场大量出口到印度、东南亚、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区,连续多年出口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积极参加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拥有几百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试点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等多个国家级项目以及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研发任务。作为三网融合与智慧家庭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正在由单一的硬件供应商向"内容+平台+渠道+终端+服务"的综合技术服务商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63,495,343.22	1,028,067,674.93	-45.19%	1,601,835,8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387,275.26	67,136,711.35	-1,009.17%	-416,757,6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206,840.87	-56,916,526.42	-933.46%	-423,930,7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1,248.69	197,957,751.86	17.29%	306,166,61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100	-920.0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100	-920.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7%	7.75%	-57.22%	-39.5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907,545,598.76	3,067,528,953.09	-37.81%	2,985,967,4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664,464.93	1,539,137,118.54	-40.44%	843,962,573.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906,824.12	170,091,374.01	122,150,968.62	139,346,18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7,146.23	-58,791,161.76	-83,693,439.17	-458,815,5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40,580.93	-57,183,851.03	-85,771,876.08	-416,610,5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6,567.27	2,316,856.77	7,685,469.68	131,982,35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123,107,038	质押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9%	22,31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弘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0,441,994	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500,000	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	其他	0.47%	3,500,000	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2,654,167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1,500,00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0%	2,225,208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153,000	0			
凌凤远	境内自然人	0.26%	1,975,7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50,000股,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53,000股,凌凤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75,76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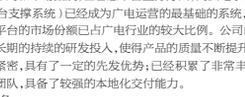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公司所处的智慧家庭(含电视互联网)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平台化、高清化、互动化、智能化、网关化、一体化是数字电视技术发展的大势所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推进营销体系改革、业务优化,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将主要经营力量集中到广电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终端软件、数字电视终端设备、数字电视一体机、宽带接入设备及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业务,充分参与国内前端系统平台、机顶盒业务的招投标,加大海外传统数字终端业务的拓展力度,尽力加快供货速度。在保持传统机顶盒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以智慧家庭(含电视互联网)战略为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人才和商业模式,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多终端产品及增值业务运营,不断完善智慧家庭(含电视互联网)全业务生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495,343.2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19%,公司实现净利润-610,387,275.2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9.17%。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回顾:

(一)智能设备业务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数字电视智能设备销售收入,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多系列的智能机顶盒、智能路由、智能网关、智能接入等智能设备。国内机顶盒业务主要的客户覆盖四川、广东、江苏、湖北、湖南、辽宁、贵州等省份;国际机顶盒业务主要客户分布在美洲、欧洲、亚洲地区,2016年的客户区域向继续发达国家开拓,同时尝试努力恢复在亚洲等标清产品区域的销售份额。平台化、高清化、互动化、智能化是数字电视技术发展的大势所趋。

(二)智慧平台业务

通过十多年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在智慧平台业务方面,同洲电子双向互动业务前端平台BO系统(BackOffice后台支撑系统)已经成为广电运营的最基础的系统,按局点进行统计,同洲电子双向互动业务前端平台的市场份额已占广电行业的较大比例。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长期的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的质量不断提升和性能更加稳定;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搭建了强大的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本地化交付能力。

(三)DVB+OTT业务

DVB+OTT业务是公司向智慧家庭、电视互联网战略转型的主线业务,公司已在辽宁、甘肃、贵州、湖南地区完成了DVB+OTT的布局工作,在合作项目执行层面,朝阳、阜新作为试点已按计划推出了内容丰富、高性价比的DVB+OTT节目套餐,机顶盒的整转工作也部分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对DVB+OTT业务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

(四)其他终端业务

在一体机业务方面,基于广电的销售渠道已经覆盖吉林省网、江苏南京市网、武汉市网、广东省网(广州、佛山、珠海)、深圳等区域,销售渠道不断趋于完善和成熟,销量持续稳定增长。2016年国内一体机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川渝、吉林、江苏、深圳、武汉等。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国内一体机成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新兴市场,并继续重点开拓宾馆、酒店、企事业、机关、医院、大学等工程机市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362,736,564.83	48,603,486.06	13.78%	-46.87%	-70.24%	-10.82%
其他设备	57,763,760.83	9,908,663.49	17.15%	1.65%	-55.01%	-21.60%
其他业务收入	69,895,337.13	-778,608.97	-1.11%	-52.03%	-101.34%	-41.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降低45.19%,主要是因为公司受银行抽贷、资金紧张的影响,供应商原材料未能及时交付,进而影响客户订单交付。受美金升值当地货币贬值影响,海外部份客户被迫削减采购预算。部分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不足,使得部分订单交付延期。

营业成本较上期降低35.2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下滑而降低,但人工成本、设备折旧、厂房租赁等固定性成本未能因订单减少而未作同比例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额较上期降低1009.17%。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并未作同比例下降,因而毛利额大幅缩减;

其次报告期费用上升,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大回款力度,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为提升前端综合业务平台服务质量而增加了技术支持费的投入。同时因公司人员结构优化裁减人员增加辞退支出。第三,资产减值增加。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停止了手机等部份产品业务,对相关存货及资产计提减值。报告期处置了部分老化,工作效率低下,已超出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库龄较长,技术落后的存货而产生的报废处置损失。被投资单位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每股价值降低,计提减值损失。以及对被投资单位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对外转让深圳市视际互联有限公司100%股权。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5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董事陈友先生因出差采用通讯表决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潘玲曼女士、肖寒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见于2017年4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7,502,608.90元,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92,618,429.96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九、《关于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关于2016年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 名	实际发放税前金额(万元)
1	董事长(代)、副总经理	吴远亮	56.09
2	董事、总经理	杨健	18.62
3	董事、副总经理	侯颖	30.00
4	董事	李宁远	28.00
5	董事	陈友	10.00
6	独立董事	潘玲曼	10.00
7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10.00
8	独立董事	肖寒梅	10.00
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磊	46.00
10	副总经理	袁闭柱	54.00
11	副总经理	王特	54.40
12	副总经理	王健峰	60.00
13	时任董事长	袁明	18.00
14	时任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颜小北	35.21
合 计			440.32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2017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外部董事2017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董事长2017年度基本薪酬为36万元人民币(含税)/年,副董事长2017年度基本薪酬为24万元人民币(含税)/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三、《关于<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四、《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5,931,230.19元,其中,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6,574,543.11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89,356,687.08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减少215,931,230.1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于本年度决定全面停止手机业务,公司将无形资产中与手机业务相关的外购技术进行减值测试。手机外购技术原值37,452,829.84元,累计摊销14,537,372.72元,账面价值22,915,457.1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准备22,915,457.12元。

2.对于部份软件版本旧,技术落后的专利技术,不再适用现有的平台系统,原值5,236,625.67元,累计摊销1,577,539.68元,账面价值3,659,085.9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准备3,659,085.99元。

3. 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0%降至17.44%,每股价值降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准备39,356,687.08元。公司对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猎龙公司")15,000万元的投资,至今公司尚未获取猎龙公司的任何财务信息。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此投资全额计提减值15,000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度公司将与关联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有线")、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500	2316.14	4.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0	0.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	350	120.64	0.21
合 计		2950	2440.38	4.316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95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有线")

法定代表人:朱伟光;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2016年底已将持有的哈有线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鉴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之前的12个月内哈有线为公司的关联方,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仍视其为公司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认定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具、LED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电明科技25%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健为电明科技的董事。

(三)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盟传媒")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数字视讯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5日上午10:00-12: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总经理杨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贺磊先生、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